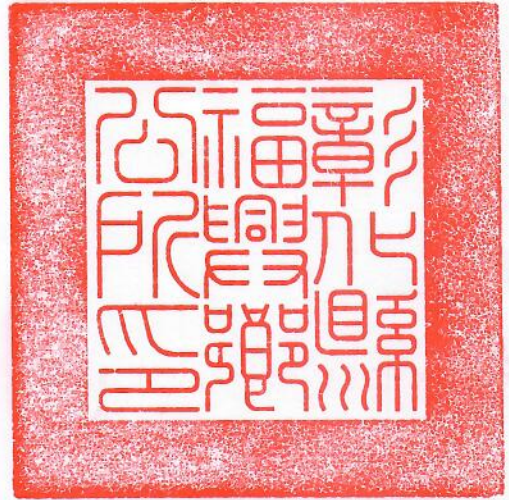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福鄉殯字第11000043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秀安段0041-0000、0042-0000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無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陳添進110年3月11日聲明切結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秀安段0041-0000、0042-0000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聲明切結人陳添進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墓塚2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，以利其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相關事宜，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安置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本案聯絡人：陳添進 0936-390-778
 - (二)本鄉殯葬管理所：04-7800379

鄉長蔣煙燈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福興鄉秀安段0041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0年03月11日11時57分
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:楊昌和
鹿謄字第002020號
資料管轄機關: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頁次:000001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:周怡伶
謄本核發機關: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59年05月15日
面積:*****49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:特定農業區
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*2,100元/平方公尺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登記原因:土地重劃
使用地類別:農牧用地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登記日期:民國076年06月20日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76年03月09日
所有權人:陳添進
統一編號:N103545768
住址:桃園市龜山區山德里30鄰和平街47號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當期申報地價:109年01月 *****256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076年03月 *****14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登記原因:贈與
出生日期:民國044年12月25日
權狀字號:076鹿字第008036號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福興鄉秀安段0042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0年03月11日11時57分

頁次:000001

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:楊昌和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鹿謄字第002020號

列印人員:周怡伶

資料管轄機關: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59年05月15日

登記原因:土地重劃

面積:****147.00平方公尺

使用地類別:農牧用地

使用分區:特定農業區

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2,100元/平方公尺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原因:贈與

登記日期:民國076年06月20日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76年03月09日

所有權人:陳添進

出生日期:民國044年12月25日

統一編號:N103545768

住址:桃園市龜山區山德里30鄰和平街47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076鹿字第008037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09年01月 *****256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76年03月 *****14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鹿騰字第002022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福興鄉秀安段41, 42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楊昌和

中華民國 110年03月11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周怡伶核發

周怡伶



比例尺：1/1200

